

2023年农村山林土地租赁合同 房屋出租 划拨土地合同必备(汇总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农村山林土地租赁合同篇一

合同编号：

出租人(甲方)：(住所、法定代表人、电话、传真、邮政编码)

承租人(乙方)：(住所、法定代表人、电话、传真、邮政编码)

第一条 根据《^v^土地管理法》和《^v^合同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租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租土地使用权，出租土地的所有权属^v^国家对其拥有宪法和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按^v^法律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土地使用权出租范围。

第三条 甲方以现状(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条件)出租给乙方的宗地位于： ；宗地编号： ；土地面积(包括分摊面积)为 平方米。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

第四条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土地用途为 用地。

第五条 本宗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六条 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租金为人民币 ；用地每年每平方米 元人民币，年租金总额为 元人民币。租金交付日期及方式：

年 月 日前缴纳 元；

年 月 日前缴纳 元；

年 月 日前缴纳 元。 乙方以转账或支票或现金缴纳租金。

第七条 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付当年租金等应付款项，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交款项的 ‰缴纳滞纳金，逾期 日仍未全部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注销土地使用证，甲方向乙方追缴实际使用日期租金并加半年租金金额作为经济赔偿。

第八条 本合同所列的年租金标准按照政府批准的租金标准执行。如遇政府租金标准调整，甲乙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并按政府公布的新的租金标准征收。

第九条 乙方按合同规定向甲方付清当年的租金后，依照规定办理土地登记手续，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十条 乙方在租期内不得改变该宗地使用用途，确需改变的，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手续。

第十一条 乙方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除经甲方依法批准外，不得转让、转租和抵押。否则，甲方有权无

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没收非法所得，所付租金不退。

第十二条 乙方承租本宗地后，闲置1年以上的，应按国家规定缴纳土地闲置费；连续2年闲置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十三条 如果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延期占用土地的，则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租用期限相应推延。因延期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从本合同规定应支付的租金中扣除。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规定的租赁年限届满，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出让宗地的使用权，乙方应按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交还土地使用证。

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宗地，须在期满前60天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书，并在获准续期后，确定新的租用年限、租金和其他条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 租期届满，乙方如不再续租，应在租期满前10日内到甲方注销《国有土地使用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按国家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乙方在使用土地期间，如因政府法令及城市规划等特殊原因，需要在其红线内通过各类管线工程，乙方不得阻拦，所造成的损失，由建设方合理赔偿。

本合同存续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国家建设和军事建设等特殊情况，甲方可以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该出租土地的部分或全部土地使用权，更改或终止本租赁合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土地租金按实际使用日期交付。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甲方应在30天前通知乙方。

第十七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

合同，不负法律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15日内向另一方通报不可抗力的情况，并应提供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第十八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v法律。

第十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项规定的第 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本合同依照下列第 项的规定生效。

(1)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租方案业经 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租方案尚需经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

2. 本合同的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3.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省 市 县签订。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农村山林土地租赁合同篇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v^土地管理法》《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合同法》等和省、市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过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依据本合同出租土地使用权,其土地所有权属^v^国家和政府对其拥有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和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按^v^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地下矿产资源、无主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土地使用权租赁范围。

第二条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土地位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街道村,面积为平方米。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件一《土地示意图》所示。附件一《土地示意图》已经双方确认。

第三条本合同项下的宗地,土地用途为用地,乙方利用该地块。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在该地块上新建永久性建筑物,乙方如须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须取得甲方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租金,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条该幅土地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经-存在的建筑物、构造

物及建筑附着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具体数量、位置及使用概况详见附件二《建造在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建筑附属物清单》，该附件双方已经确认无误。

第五条 租赁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年限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年整。

第六条 续租

租赁期限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本合同规定的租赁年限届满，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地块，应当至迟于租赁年限届满前3个月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书。

除根据国家因社会公共利益建设需要收回该幅土地的，甲方应予以批准。

经批准准予续期的，双方应当在获得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乙方依照规定支付土地使用权租金，并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如甲方在乙方提交续期申请书之日起3个月内未做出是否续期的决定，则本合同自动续租，租赁期限不变。本合同各项约定之条款如有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相冲突，则在双方达成协议之前自动适用最近的法律、法规的条文。

未申请续期或者虽申请续期但未获批准的，甲方依法收回出租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乙方应将土地权属恢复至签订本合同之时的土地权属状况。甲方按 的规定予以补偿。乙方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交还土地证书。对土地上合法建造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的实物补偿或货币补偿归乙方所有。

第七条租金标准及支付

乙方同意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租金和其他有关的土地费（税）。

本合同出租宗地经-依法成立的土地评估机构评定，土地使用权租金每平方米为 元，按规定享有改制企业优惠政策后，土地使用权租金每平方米以元收取，占评估价格的%，租金总额为人民币元。

租金按年支付。乙方应于每年年月日之前将下一年的租金划入甲方指定的账户上。第一年的租金，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天内，将合同要求支付的款项汇入专户内，开户银行，账号：

租赁期间，如遇有国家政策调整，则租金应做相应调整。如无国家政策调整，则双方约定每隔 年重新调整租金。双方对此协商不一致，则根据法律、法规□□xx市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八条租赁土地使用权的分割

租赁地块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转让时，其占用范围内的租赁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租赁土地使用权发生分割的，转让的受让人按照受让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的比例，取得相应的租赁土地使用权，并承担租赁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租赁土地使用权分割的界限和面积，由乙方报送相关资料、甲方进行审核方式共同确定。

第九条租赁地块上原-有的房产抵押

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内，乙方可将租赁地块上原-来依法建成的

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详见附件二）抵押。

抵押物处理后，本租赁合同应当由依法取得抵押物的受让人继续履行。

第十条 租赁地块上原有房产的出租

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内，租赁地块上原有依法建成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可以出租，但出租年限不得超过本租赁合同约定的年限减去土地承租人已租用的年限后剩余的年限。

第十一条 甲方提前收回与补偿

提前收回

本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如有以下事项之一，甲方应当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提前终止，甲方依照法定程序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

因国家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需要征用该幅土地的；

因国家国防建设需要征用该幅土地的；

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占用该幅土地的；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需要占用该幅土地的；

补偿

依照前款各项使得本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应退还乙方多缴纳的租金；

依照前款各项使得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未占用的土地部分继续有效；

依照前款各项使得本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对乙方给予合理补偿。补偿金额先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则甲方应按的规定和乙方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情况予以相应的补偿。

依照前款各项使得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征用土地对土地上合法建造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的实物补偿或货币补偿归乙方所有。

第十二条提前收回租赁土地使用权的程序

甲方依法和按照本合同有关约定提前收回租赁土地使用权的，甲方应当在收回3个月前，将租赁地块的坐落、四至范围、收回理由、收回日期书面通知承租人，并在租赁地块的范围内公告。

第十三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该幅土地的开发、利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登记、审批手续；

甲方不得随意收回土地使用权；

甲方保证该幅土地在本合同存续期间不设立任何抵押权。

第十四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有义务按时向甲方支付租金；

乙方有义务按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该幅土地上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乙方可以将租赁土地使用权作为与他人合作、联营的条件；

乙方有自由处分该幅土地上建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权利。

第十五条乙方在租赁用地报经-政府批准之日起15天内，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十六条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均可以解除的情形：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

因不可抗力，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已经-没有意义的；

非任何一方原因，该幅土地灭失的；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甲方有权解除的情形：

由于本合同生效后国家立法的变动，甲方必须提前解除本合同的；

由于本合同生效后国家产业政策的变更，甲方必须提前解除本合同的；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按时交纳土地租金，逾期90天以上的；

本合同另有约定的。

乙方有权解除的情形：

由于本合同生效后国家立法的变动，乙方必须提前解除本合同的；

由于本合同生效后国家产业政策的变更，乙方必须提前解除本合同的；

因乙方撤销、迁移、破产等原因，停止使用该幅土地的。

第十七条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项，从延迟付款之日起，每天按应缴纳款项的 ‰ 缴纳滞纳金。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之约定解除本合同，则甲方应在乙方收到解除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退还乙方多缴纳的租金，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已收取租金总额的%违约金。以上违约金支付不影响乙方就其生产经营损失向甲方索取赔偿损失的权利。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一自己应履行的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即应向守约方赔偿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和可预见的损失。如双方都有过错，则由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司法鉴定费和取证费等费用。

第十八条通知

依照本合同要求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联系应以中文书写，通知可以专人递交，或以挂号信件，或以公认的快递服务或图文传真发送到另一方。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下述方法确定：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交到之日视为送达；

以图文传真发送的通知在成功传送和接收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应在15天内对此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或补充说明。如果在15天内不予以书面回答，则视为其接受书面通知所述内容。

第十九条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期间，无争议部分的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条附则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条款不一致，则以补充规定为准。本合同的两个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中的“法律”指由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制定颁布的条文：“法规”是指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章”是指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制定的规章。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发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报政府批准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双方各执份。

本合同于年月日在签订。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农村山林土地租赁合同篇三

出让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v^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

出让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v^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根据本合同出让土地使用权，所有权属^v^国家。国家和政府对其拥有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和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按^v^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二条 甲方以现状（或几通一平，注：根据具体情况定）出让给乙方的宗地位于_____，宗地编号_____，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及现状（或几通一平）的具体情况如本合同附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_____年，自领取该宗地的《^v^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起算。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的宗地，按照批准的总体规划是建

设_____项目。（注：根据具体项目、用途情况定）

在出让期限内如需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应当取得甲方同意，并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第五条 本合同附件《土地使用条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同意按《土地使用条件》使用土地。

第六条 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费、转让时的土地增值税以及国家有关土地的费用（税）。

第七条 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_____元人民币，总额为_____元人民币。

第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__日内，乙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缴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_____%共计_____元人民币，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定金抵作出让金。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60日内，支付完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逾期_____日仍未全部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乙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乙方在向甲方支付完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_____日内，依照规定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十条 本合同规定的出让年限届满，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出让宗地的使用权，该宗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也由甲方无偿取得。土地使用者应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

记手续，交还土地使用证。

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宗地，须在期满_____日前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书，并在获准续期后确定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和出让金及其他条件，重新签订续期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本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因调整城市规划收回土地使用权。但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甲方可以依照法定程序提前收回出让宗地的使用权，并根据土地使用者已使用的年限和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状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本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可以抵押，但该抵押贷款必须用于该宗地的开发建设，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的利益受到法律保护。

第十三条 在土地使用期限内，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有权依法对出让宗地使用权的开发利用、转让、出租、抵押、终止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除出让金外），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_____％缴纳滞纳金。

第十五条 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未按合同规定建设的，应缴纳已付出让金_____％的违约金；连续两年不投资建设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十六条 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致使乙方延期占用土地使用权，甲方应赔偿乙方已付出让金_____％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v^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十八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该出让宗地方案经有权一级政府依法批准后，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_____份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和附件《土地使用条件》共_____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v^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县）签订。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第一条 界桩定点

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正式签订后_____日内，甲、乙双方应依宗地图界址点所标示座标实地验明各界址点界桩。界桩由用地者妥善保护，不得私自改动，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乙方应立即向当地土地

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报告，申请复界测量恢复界桩。

第二条 土地利用要求

2. 1 乙方在出让宗地范围内兴建建筑物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主体建筑物的性质规定为：_____；

(2) 附属建筑物：_____；

(3) 建筑容积率：_____；

(4) 建筑密度：_____；

(5) 建筑限高：_____；

(6) 绿化比率：_____；

(7) 其他有关规划参数以批准规划文件为准。（注：根据具体情况定）

2. 2 乙方同意在出让宗地范围内一并建筑下列公益工程，并同意免费提供使用：_____。

2. 3 乙方同意政府的下列工程可在其宗地范围内的规划位置建筑或通过而无需作任何补偿：_____。

2. 4 出让宗地上的建筑物必须严格按上述规定和经批准的工程设计图纸要求建设。乙方应在开工前_____天内向甲方报送一套工程设计图纸备查。

第三条 城市建设管理要求

3. 1 涉及绿化、市容、卫生、环境保护、消防安全、交通管理和设计、施工等城市建设管理方面，乙方应符合国家

和_____的有关规定。

3. 2 乙方应允许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其受让宗地内的绿化地区和其他区域。

3. 3 乙方应保证政府管理、公安、消防、救护人员及其紧急器械、车辆等在进行紧急抢险或执行公务时能顺利地进入该地块。

3. 4 乙方在其受让宗地上的一切活动，如有损害或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或个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四条 建设要求

4. 1 乙方必须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地上建筑面积不少于可建总建筑面积的_____％的建筑工程量。

4. 2 乙方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竣工（受不可抗力影响者除外），延期竣工的应至离建设期限届满之日前_____月，向甲方提出具有充分理由的延建申请，且延期不得超过一年。

除经甲方同意外，自第4. 1规定的建设期限届满之日起，在规定的建筑工程量完成之日止，超出_____年的，由甲方无偿收回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地块上全部建筑物或其它附着物。

第五条 市政基础设施要求

5. 1 乙方在受让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同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办理申请手续，支付相应的费用。

5. 2 用地或其委托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对由于施工引起相邻地段内有关明沟、水道、电缆、其他管线设施及建筑物等的破坏及时修复或重新敷设，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5. 3 在土地作用期限内，乙方应对该宗地内的市设施妥善保护，不得损坏，否则应承担修复所需的一切费用。

农村山林土地租赁合同篇四

转让方（甲方）：

身份证号：

受让方（乙方）：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土地使用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所转让土地的基本情况

该宗土地座落于____省____市汶____镇岩庄村，宗地编号为新国用（）第0187号，面积为6024m²。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及现状的具体情况如土地使用权证种付佃明宗地图所示。转让地块的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地块范围内现有的建筑物及附着物的所有权随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

第二条：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包括该宗土地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金总额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

第三条：土地转让金支付方式为下列第（）项：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一次付清

第四条：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负责提供该宗土地使用权现有的一切有关文件，负责提供办理土地过户中所需的文字材料和其他资料；无条件协助乙方办理土地过户手续，所需缴纳的过户手续费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本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元。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解除或变更本合同，否则，赔偿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解决。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经双方签字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山林土地租赁合同篇五

甲方：_____（租赁方）

乙方：_____（承租方）村委会

丙方：_____

为了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完善土地有偿使用制度，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行为。根据《^v^土地管理法》、

《_____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管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_____县已开垦国有荒地开发管理办法》的规定。经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现就三方的权益、义务、违约责任订立本租赁合同。

一、乙方依法租赁甲方的国有土地后转租给丙方，丙方按规定向甲方和乙方缴纳国有土地租赁金，租赁金标准元/亩，租赁金50%直接支付给甲方，50%直接支付给乙方，租赁金应在每年____月____日之前交清，若逾期，每逾期一天加收3%的滞纳金。

二、丙方租赁甲方的国有土地四至：

东至：_____西至：_____

南至：_____北至：_____

三、丙方租赁甲方的国有土地面积：_____亩，具体四至界线、准确面积以_____县国土资源局确定为准。

四、丙方租赁甲方的国有土地时限：_____（租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共____年，开发经营到期后，优先丙方续期承包。

五、田间道路工程建设，丙方必须在三年内按照甲方的规划设计要求，对田间道路、渠进行建设，并按要求在所开发土地上栽种防护林。

六、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作为国有土地资源资产管理的法人代表依法向丙方提供开发经营国有土地。
- 2、甲方要按照本合同的要求，经常检查督促丙方做好田间工程的建设，按规定的期限及时组织田间工程验收。
- 3、土地使用期届满甲方无偿收回丙方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及其附着物，亦可按规定续期，重新签订使用权合同。

(二) 乙方、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法按程序向甲方申请国有土地租赁使用权登记手续，办理各种开发许可证。
- 2、田间工程完成后及时向甲方书面申请验收，签订承包合同。
- 3、依法、合理、有效、综合开发利用水土资源，不得荒芜土地，不得随意改变土地利用性质，若需改变，应依法按程序向甲方申请，报批并办理相应变更手续。
- 4、在租赁经营期内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出租、抵押土地。
- 5、在开展经营期间和范围内利用他项权益的同时，不得损害他人的权益。
- 6、经营期届满向甲方无偿交回土地及其附着物和相应的证书，需继续使用应在届满前一年，书面向甲方申请，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丙方并签订合同书，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使用权。
- 7、若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损失不能履行合同，可书面向甲方申请适度减、缓、免，并签订相应的协议。

8、乙方保证所转租给丙方的国有土地无权属争议、纠纷，若有争议和纠纷乙方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七、甲、乙、丙三方的违约责任：

1、在租赁经营期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无故变更合同或终止国有土地使用权。

2、丙方应按期向甲方交纳国有土地租赁金，逾期一天按当年应缴费用的千分之三缴纳滞纳金，超过三个月不交的，甲方有权收回土地或终止使用权。

3、若国家有关新的政策、法律、法规出台与本合同相抵触，三方应根据新的政策、法律、法规重新签订合同，同时原合同废止。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三方充分协商补签，任何一方不得单独修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行为一方承担。

5、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经营期届满自行失效。

6、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丙方：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